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開）票須知

113年8月12日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時間：113年10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00分止（中午不休息）。
- 二、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1樓貴賓室（AC123）。
- 三、行使同意權人資格：投票當日前15個工作日（113年9月18日為統計基準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學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
- 四、領、投票方式：
 - (一)請行使同意權人攜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通知單及注意事項」及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本校教職員證或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未帶證件者，不得領票），應親自簽名領票，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對每位候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並以提供之工具圈選，非使用提供之圈選工具圈選以廢票計。
 - (二)行使同意權時，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五、選票按校長候選人分別印製不同顏色選票：1號校長候選人方國定教授選票顏色為淡橘色；2號校長候選人陳昭宏教授選票顏色為淡黃色；3號校長候選人趙涵捷教授選票顏色為粉色；4號校長候選人張傳育教授選票顏色為淡紫色；5號校長候選人曾世昌教授選票顏色為金黃色。每張選票僅有一名候選人，印有「同意」、「不同意」欄位，請依個人投票意向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一個欄位(圈選二個欄位或無法辨識圈選意向之選票為無效票)，圈選後選票請依顏色區分投入相對應顏色之票匱。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
- 六、開票日期及地點：113年10月2日下午3時00分投票截止後，隨即在本校國際會議廳1樓貴賓室（AC123）公開開票。
- 七、同意權行使由教師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超過選舉人十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獲得達選舉人十分之九不同意者（含無效票、廢票、空白票）為不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

人票箱以廢票計。

八、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辦理。

九、選務監督人員由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委員若干名擔任，並推舉一名委員擔任投開票所主持人。

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